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 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昆人社监理告字[2024]第 0002 号

云南苏商联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案由：你公司所属昆明市轨道交通1号线西北延工程金碧广场站、弥勒寺站钢筋混凝土结构拆除工程存在拖欠王泽伟工资的违法行为。

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：你公司所属昆明市轨道交通1号线西北延工程金碧广场站、弥勒寺站钢筋混凝土结构拆除工程存在拖欠王泽伟工资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1.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；
2. 你公司委托书；
3. 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；
4. 你公司的情况说明；
5. 你公司昆明地铁西北延项目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；
6. 你公司 2022 年 2 月份至 2023 年 2 月份西北延项目农民工考勤表；
7. 你公司施工劳务分包合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，

我局现拟对你公司给予行政处罚：令你公司支付王泽伟的工资 7000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如对该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 1 号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1 楼 124 室，联系电话：0871-63352149。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李生华

监察证号：24-Z02038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杨龙发

监察证号：24-Z19185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